罪犯孙传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58号

罪犯孙传寿，男，1968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远县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11日作出了(1997)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孙传寿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1998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孙传寿在服刑期间不思悔改，为逃避羁押与刑罚的处罚，1998年7月20日采用逃跑的方法脱离监管场所，于2018年11月27日押解回监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02刑初字11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孙传寿因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合并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十五天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十五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。因罪犯孙传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4年6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8刑更4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4年6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2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孙传寿于1996年12月24日至1997年2月1日期间，伙同他人分别在武平县城等地盗得各式摩托车8辆，总价值8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。该犯于1998年7月在龙岩监狱服刑期间不思悔改，为逃避羁押与刑罚的处罚，采用逃跑的方法脱离监管场所，其行为已构成脱逃罪。尚未执行的盗窃罪刑期继续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9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30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39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孙传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传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